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　　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0,363千元，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50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7,154	10	369,675	10	386,835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二十一))	454,205	13	404,051	11	374,250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二十一)及七)	48,297	1	80,907	2	51,302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	9,173	-	9,147	-	9,0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801	-	3,755	-	7,823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45,644	9	303,526	9	261,884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59	1	43,110	1	50,5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01	-	66,228	2	6,100	-
		1,253,334	34	1,280,399	35	1,147,762	33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142,946	4	131,601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40,3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847,694	50	1,799,550	50	1,807,714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7,442	1	37,453	1	39,9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747	7	249,217	7	258,947	8
1780	無形資產	2,804	-	3,376	-	5,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63	-	11,911	-	-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	32,947	1	35,250	1	42,1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26	3	86,983	2	99,168	3
		2,436,069	66	2,355,341	65	2,293,671	67
	資產總計	**$ 3,689,403**	**100**	**3,635,740**	**100**	**3,441,433**	**100**

		115.3.31		114.12.31		114.3.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02,579	6	199,919	6	200,73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74,442	2	70,114	2	63,32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697	6	183,428	5	102,46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51,934	7	205,603	6	172,15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038	-	9,010	-	8,8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449	-	2,182	-	6,7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3,579	2	79,462	2	110,151	3
		833,718	23	749,718	21	664,43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08,736	16	624,160	17	697,99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102	2	75,574	2	64,48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0,790	1	33,215	1	39,8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53	-	1,795	-
		716,670	19	733,002	20	804,136	24
	負債總計	1,550,388	42	1,482,720	41	1,468,567	43
	權　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1,161	29	1,071,161	29	967,561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275,139	35	1,275,139	35	1,237,833	36
3350	累積虧損	(264,716)	(7)	(198,690)	(5)	(258,337)	(8)
3490	其他權益	57,431	1	5,410	-	25,809	1
	權益總計	2,139,015	58	2,153,020	59	1,972,86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9,403**	**100**	**3,635,740**	**100**	**3,441,433**	**100**

董事長：李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潘景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66,191	100	22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七)及十二)	236,178	89	173,298	78
5900	**營業毛利**	30,013	11	47,868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271	7	16,119	7
6200	管理費用	40,422	15	36,72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24	12	36,41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107	1	(3,268)	(2)
		94,024	35	85,985	39
6900	**營業淨損**	(64,011)	(24)	(38,11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五))	723	-	3,343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2,259	1	(1,9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六(十六))	(6,028)	(2)	(7,290)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	(3,505)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五)、六(十四)及七)	1,507	-	(193)	-
		(1,539)	(1)	(9,634)	(5)
7900	**稅前淨損**	(65,550)	(25)	(47,751)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76	-	182	-
8200	**本期淨損**	(66,026)	(25)	(47,93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7,435	3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35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86	17	32,245	1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586	17	32,245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021	20	32,245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05)**	**(5)**	**(15,688)**	**(7)**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2)**		**(0.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2)**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潘景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7,561	1,237,833	(210,404)	(6,436)	-	(6,436)	1,988,554
本期淨損	-	-	(47,933)	-	-	-	(47,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45	-	32,245	32,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933)	32,245	-	32,245	(15,688)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7,561**	**1,237,833**	**(258,337)**	**25,809**	**-**	**25,809**	**1,972,866**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1,161	1,275,139	(198,690)	5,410	-	5,410	2,153,020
本期淨損	-	-	(66,026)	-	-	-	(66,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586	7,435	52,021	5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026)	44,586	7,435	52,021	(14,005)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1,161**	**1,275,139**	**(264,716)**	**49,996**	**7,435**	**57,431**	**2,139,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潘景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5,550)	(47,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742	42,206
攤銷費用	624	1,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07	(3,268)
利息費用	6,028	7,290
利息收入	(723)	(3,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466	(964)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2,904
其他	233	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477	51,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851)	(6,6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45)	(4,063)
存貨增加	(42,118)	(23,9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	(10,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26,038)
合約負債增加	4,328	11,6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269	17,6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00	(13,9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67	3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86)	(54,946)
調整項目合計	44,091	(3,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459)	(51,010)
收取之利息	722	3,350
支付之利息	(6,063)	(7,288)
支付之所得稅	(476)	(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76)	(55,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03)	(29,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9	9,6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	58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277	2,2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12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98)	(1,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94	(18,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60	950
償還公司債	-	(81,1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743
償還長期借款	(20,895)	(39,761)
租賃本金償還	(2,232)	(2,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7)	(107,3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28	15,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521)	(165,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675	552,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154**	**386,8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潘景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說明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	-%	100%	註1
東莞晶彩	廣東晶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晶亮)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	-%	註2
紘立光電	展立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展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紘立光電	JM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JMO (THAILAND))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群英光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取得清算註銷證明。

註2：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成立子公司廣東晶亮，資金尚未到位。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5	299	1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3,905	332,959	226,205
定期存款	83,044	36,417	160,474
	$ 347,154	**369,675**	**386,83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946**	**131,601**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喪失對融光光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喪失重大影響力日之公允價值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30,47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7,435千元。

4.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5.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	$ 321,041	311,628	188,039
應收帳款	457,354	484,576	383,460
	778,395	796,204	571,499
減：應收票據轉付	(172,467)	(212,094)	(35,432)
備抵損失	(103,426)	(99,152)	(110,515)
	$ 502,502	**484,958**	**425,5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54,205**	**404,051**	**374,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8,297**	**80,907**	**51,302**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符合除列條件，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7,927	0.0%	-
逾期1~30天	29,575	13.1%	3,882
逾期31~90天	28,763	14.9%	4,285
逾期91~180天	5,528	42.6%	2,353
逾期181~270天	2,447	50.0%	1,224
逾期271~360天	32	81.3%	26
逾期361天以上	91,656	100.0%	91,656
合　　計	**$ 605,928**		**103,426**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3,151	0.0%	-
逾期1~30天	27,365	8.5%	2,339
逾期31~90天	12,332	14.4%	1,774
逾期91~180天	6,056	25.0%	1,515
逾期181~270天	3,343	50.0%	1,671
逾期271~360天	1,625	99.4%	1,615
逾期361天以上	90,238	100.0%	90,238
合　　計	**$ 584,110**		**99,152**

	114.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8,137	0.0%	-
逾期1~30天	22,690	11.8%	2,674
逾期31~90天	6,708	15.0%	1,003
逾期91~180天	1,309	30.0%	393
逾期181~270天	809	50.1%	405
逾期271~360天	1,870	80.0%	1,496
逾期361天以上	104,544	100.0%	104,544
合　　計	**$ 536,067**		**110,51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99,152	113,34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07	(3,2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3)	-
換算調整數	200	442
期末餘額	**$ 103,426**	**110,515**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應收款	$ 8,621	6,575	8,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506
減：備抵損失	(2,820)	(2,820)	(2,820)
	$ 5,801	**3,755**	**7,82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致合併公司與台發院對保證金之退還進行訴訟。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台發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台發院願返還3,000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收訖2,820千元，餘款7,000千元已因無法收回提列損失而沖銷。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融資租賃款

1.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

(1)合併公司為整併廠區及規劃未來產能配置，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租賃開始日)轉租其承租之部分廠房，因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2)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以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租賃開始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及未賺得融資收益分別為36,570千元及1,569千元。

(3)因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移轉來自使用對該廠房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故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除列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37,905千元，產生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2,90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項下。

2.租賃改良物(帳列辦公設備及其他)

(1)如前1.所述，合併公司因轉租廠房，於租賃開始日一併出租其廠房租賃改良物，因出租期間涵蓋資產剩餘經濟年限，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2)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以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租賃開始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及未賺得融資收益分別為18,630千元及192千元。

(3)因承租人已於租賃開始日取得對該租賃改良物之控制，故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除列租賃改良物，帳面金額為18,438千元，未產生處分損益。

3.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5.3.31	114.12.31	114.3.31
低於一年	$ 9,600	9,600	9,600
一至二年	9,600	9,600	9,600
二至三年	9,600	9,600	9,600
三至四年	9,600	9,600	9,600
四至五年	4,800	7,200	9,600
五年以上	-	-	4,800
租賃投資總額	43,200	45,600	52,8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1,080)	(1,203)	(1,612)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 42,120**	**44,397**	**51,18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9,173**	**9,147**	**9,068**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2,947**	**35,250**	**42,120**

4.未賺得融資收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為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123千元及149千元。

5.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製成品(含暫出倉)	$ 112,490	108,846	91,544
半成品及在製品(含暫出倉)	170,650	155,565	125,261
原　料	62,504	39,115	45,079
	$ 345,644	**303,526**	**261,88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189,516	142,6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798	(8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938	24,494
存貨報廢損失	7,926	6,993
	$ 236,178	**173,298**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減少，致迴轉備抵損失。

3.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關聯企業	$ -	-	40,363

2.關聯企業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關聯企業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融光光學	主要業務為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15.08 %	15.08 %	22.74 %

融光光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22.74%減少至15.08%，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28,078千元。惟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起，合併公司於融光光學之董事席次比例降至七分之一，致無法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產生影響。基於上述事實，合併公司判定喪失對融光光學之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該日公允價值130,470千元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處分投資利益57,656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融光光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3.31
流動資產	$ 161,490
非流動資產	53,407
流動負債	(121,528)
非流動負債	(18,795)
淨資產	$ 74,5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74,574

	114年 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69,1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87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6,8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6,871)**

	114年 1月至3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3,00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505)
匯率影響數	865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0,363**

3.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66,127	-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4,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1	101	2,100
	$ 101	**66,228**	**6,1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公司信用卡額度及長期借款之保證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748,277	1,814,838	177,490	51,386	3,454,100
增　添	-	-	4,122	-	79,047	83,169
處分及報廢	-	-	(14,176)	(288)	-	(14,464)
轉入(轉出)	-	-	-	667	(911)	(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60	27,445	2,777	959	45,14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662,109**	**762,237**	**1,832,229**	**180,646**	**130,481**	**3,567,702**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557,791	1,733,766	155,537	171,543	3,280,746
增　添	-	1,217	1,991	689	40,406	44,303
處分及報廢	-	-	(10,078)	(38,221)	-	(48,299)
轉入(轉出)	-	900	-	1,856	(19,222)	(16,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37	16,023	862	5,480	28,40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662,109**	**565,945**	**1,741,702**	**120,723**	**198,207**	**3,288,68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224,323	1,319,289	110,938	-	1,654,550
本期折舊	-	11,621	34,424	5,137	-	51,182
處分及報廢	-	-	(4,096)	(253)	-	(4,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8	16,675	1,252	-	18,625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	**236,642**	**1,366,292**	**117,074**	**-**	**1,720,008**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82,986	1,159,423	109,868	-	1,452,277
本期折舊	-	7,554	30,446	1,707	-	39,707
處分及報廢	-	-	(4,472)	(16,651)	-	(21,1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	9,367	681	-	10,11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	**190,603**	**1,194,764**	**95,605**	**-**	**1,480,972**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662,109**	**523,954**	**495,549**	**66,552**	**51,386**	**1,799,550**
民國115年3月31日	**$ 662,109**	**525,595**	**465,937**	**63,572**	**130,481**	**1,847,694**
民國114年1月1日	**$ 662,109**	**374,805**	**574,343**	**45,669**	**171,543**	**1,828,469**
民國114年3月31日	**$ 662,109**	**375,342**	**546,938**	**25,118**	**198,207**	**1,807,714**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減損跡象，無須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已有減損跡象，經執行減損測試後，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62,680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93,559千元、102,166千元及59,840千元。

2.本期處分

因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其部分租賃改良物(帳列辦公設備及其他)，除列金額為18,438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3.擔保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2,142	10,692	243	43,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1	(227)	-	724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33,093**	**10,465**	**243**	**43,80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014	76,208	243	108,465
減　少	-	(65,922)	-	(65,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	226	-	905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32,693**	**10,512**	**243**	**43,4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816	2,673	135	5,624
提列折舊	165	537	20	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71)	-	13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3,065**	**3,139**	**155**	**6,359**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64	28,531	54	30,749
提列折舊	162	520	20	702
減　少	-	(28,017)	-	(28,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17	-	65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2,374**	**1,051**	**74**	**3,499**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29,326**	**8,019**	**108**	**37,453**
民國115年3月31日	**$ 30,028**	**7,326**	**88**	**37,442**
民國114年1月1日	**$ 29,850**	**47,677**	**189**	**77,716**
民國114年3月31日	**$ 30,319**	**9,461**	**169**	**39,949**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其他設備及倉儲地點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其部分廠房(原帳列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除列金額為37,905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非供正常營業使用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廠房、宿舍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9,813	229,672	259,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1	6,795	7,676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30,694**	**236,467**	**267,16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694	228,756	258,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9	4,851	5,48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30,323**	**233,607**	**263,93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612	7,656	10,268
本期折舊	153	1,685	1,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230	308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2,843**	**9,571**	**12,41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08	1,089	3,097
本期折舊	150	1,647	1,7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45	89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2,202**	**2,781**	**4,983**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27,201**	**222,016**	**249,217**
民國115年3月31日	**$ 27,851**	**226,896**	**254,747**
民國114年1月1日	**$ 27,686**	**227,667**	**255,353**
民國114年3月31日	**$ 28,121**	**230,826**	**258,947**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2,579	169,919	150,730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50,000
合　　計	**$ 202,579**	**199,919**	**200,730**
尚未使用額度	**$ 125,000**	**155,000**	**114,000**
利率區間	**2.425%~2.6%**	**2.425%~2.6%**	**2.20%~2.95%**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額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625	22,500	28,125
擔保銀行借款	671,690	681,122	734,380
其他融資借款	-	-	45,6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3,579)	(79,462)	(110,151)
合　　計	**$ 608,736**	**624,160**	**697,996**
尚未使用額度	**$ 92,618**	**80,516**	**93,089**
利率區間	**2.220%~2.75%**	**2.220%~2.75%**	**1.611%~2.75%**
到期日	**115.4~123.7**	**115.1~123.7**	**114.4~123.7**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舉借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743千元，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20,895千元及39,761千元。

2.其他融資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非金融機構融資租賃之借款。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長期借款額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3.3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81,1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81,10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合　　計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14年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
利息費用	**$ -**

2.合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1,1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到期，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全數償還債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設備款	$ 61,446	29,680	36,0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873	72,863	42,722
應付費用及其他	111,615	103,060	93,364
	$ 251,934	**205,603**	**172,151**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	**$ 9,038**	**9,010**	**8,825**
非流動	**$ 30,790**	**33,215**	**39,86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2	208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 2,400	2,400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841	321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5	30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其他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作為監控系統租賃期間為三年。

3.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個月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1千元及1,77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7,021千元及3,943千元。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損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6	182

2.合併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3.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已奉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紘立光電	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7,061	1,247,061	1,232,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8,078	28,078	1,897
其他	-	-	3,291
	$ 1,275,139	**1,275,139**	**1,237,833**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30%。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本期淨損	**$ (66,026)**	**(47,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116**	**96,756**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2)**	**(0.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元)		
本期淨損	**$ (66,026)**	**(47,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07,116**	**96,756**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62)**	**(0.50)**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稅後淨損，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25,192	186,183
臺　　灣	24,514	20,126
其他國家	16,485	14,857
	$ 266,191	**221,166**
主要產品：		
鏡頭及鏡片	$ 174,685	130,741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45,855	59,543
其　　他	45,651	30,882
	$ 266,191	**221,166**

2.合約餘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05,928	584,110	536,067
減：備抵損失	(103,426)	(99,152)	(110,515)
合　　計	**$ 502,502**	**484,958**	**425,552**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4,442**	**70,114**	**63,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842千元及23,63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前述員工酬勞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修正前之章程則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68%、68%及74%，分別係由五家、六家及七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579	(203,614)	(203,61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697	(206,697)	(206,697)	-	-	-
其他應付款	251,934	(251,934)	(251,93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2,315	(745,114)	(100,871)	(319,685)	(189,170)	(135,38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9,828	(41,281)	(9,628)	(9,639)	(22,014)	-
	$ 1,393,353	**(1,448,640)**	**(772,744)**	**(329,324)**	**(211,184)**	**(135,388)**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919	(201,793)	(201,79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428	(183,428)	(183,428)	-	-	-
其他應付款	205,603	(205,603)	(205,60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3,622	(759,930)	(100,071)	(323,377)	(194,672)	(141,81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2,225	(43,855)	(9,640)	(9,698)	(24,517)	-
	$ 1,334,797	**(1,394,609)**	**(700,535)**	**(333,075)**	**(219,189)**	**(141,810)**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730	(201,929)	(201,92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2,463	(102,463)	(102,463)	-	-	-
其他應付款	172,151	(172,151)	(172,15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8,147	(880,614)	(130,122)	(110,027)	(464,301)	(176,16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688	(50,882)	(9,565)	(9,638)	(27,919)	(3,760)
	$ 1,332,179	**(1,408,039)**	**(616,230)**	**(119,665)**	**(492,220)**	**(179,924)**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32	美金/新台幣 = 31.995	160,999	5,024	美金/新台幣 = 31.430	157,904	3,612	美金/新台幣 = 33.205	119,936
美　金	707	美金/人民幣 = 6.9119	22,620	2,778	美金/人民幣 = 6.9907	87,313	5,105	美金/人民幣 = 7.2611	169,5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0	美金/新台幣 = 31.995	14,718	2,766	美金/新台幣 = 31.430	86,935	4,686	美金/新台幣 = 33.205	155,599
美　金	1,151	美金/人民幣 = 6.9119	7,956	859	美金/人民幣 = 6.9907	26,998	531	美金/人民幣 = 7.2611	17,63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314	(1,783)
貶值5%	(7,314)	1,783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733	7,594
貶值5%	(733)	(7,594)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益	**$ 2,259**	**(1,989)**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63,905	332,959	232,205
金融負債	(802,315)	(813,622)	(902,056)
	$ (538,410)	**(480,663)**	**(669,85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7千元及419千元，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15年	**114年**
報導日證券價格	**1月至3月**	**1月至3月**
上漲5%	**$ 7,147**	**-**
下跌5%	**$ (7,147)**	**-**

6.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946	-	-	142,946	142,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1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2,502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42,120	-	-	-	-
其他應收款	5,8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0	-	-	-	-
小　計	903,878				
合　計	**$ 1,046,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57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69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1,93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2,31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828	-	-	-	-
合　計	**$ 1,393,353**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601	-	-	131,601	131,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6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4,958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44,397	-	-	-	-
其他應收款	3,7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22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2	-	-	-	-
小　計	975,355				
合　計	**$ 1,106,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91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42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6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3,62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2,225	-	-	-	-
合　計	**$ 1,334,797**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8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5,552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51,188	-	-	-	-
其他應收款	7,8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62	-	-	-	-
合　　計	**$ 899,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73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2,46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2,15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8,14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8,688	-	-	-	-
合　　計	**$ 1,332,17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31,601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0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142,94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3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乘數(115.3.31及114.12.31分別為2.92及1.9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盈餘乘數(114.12.31為13.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115.3.31為8.16)	・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5.3.31及114.12.31分別為27.25%及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權淨值比	5%	**$ 3,731**	**(3,731)**
	企業價值倍數	5%	**$ 2,939**	**(2,93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677**	**(2,67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權淨值比	5%	**$ 4,018**	**(4,018)**
	盈餘乘數	5%	**$ 2,562**	**(2,5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559**	**(2,55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5.1.1	現金流量	增（減）	公司債折價	匯率變動	115.3.31
長期借款	$ 703,622	(20,895)	-	-	9,588	692,315
短期借款	199,919	2,660	-	-	-	202,579
租賃負債	42,225	(2,232)	-	-	(165)	39,8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45,766**	**(20,467)**	**-**	**-**	**9,423**	**934,722**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增（減）	公司債折價	匯率變動	114.3.31
長期借款	$ 825,827	(25,018)	5	-	7,333	808,147
短期借款	199,780	950	-	-	-	200,730
租賃負債	50,651	(2,177)	-	-	214	48,688
應付公司債	81,100	(81,100)	-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57,358**	**(107,345)**	**5**	**-**	**7,547**	**1,057,5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錦)	鴻海精密之子公司
東莞市融光光學有限公司(融光光學)	其他關係人(註1)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許智程先生	〃

註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起，合併公司於融光光學之董事席次比例降至七分之一，致無法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產生影響。基於上述事實，合併公司判定喪失對融光光學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起，融光光學改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淨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融光光學	$ 42,258	20,514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銷售價格無可比較性，與授信條件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融光光學	$ 47,863	80,481	51,751
	其他關係人	434	426	-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融光光學	-	-	(449)
		$ 48,297	80,907	51,302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融光光學，該交易處分價款(未稅)為2,189千元，處分利益為2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金額為2,50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359	4,994
退職後福利	72	86
	$ 4,431	5,080

2.保　　證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 970,618	965,241	976,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融資借款	-	-	78,82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擔保	226,896	222,016	230,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長期借款擔保	-	-	2,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長期借款擔保	-	-	4,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信用卡額度擔保	101	101	100
		$ 1,197,615	**1,187,358**	**1,292,6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54**	**45,870**	**51,50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841	37,746	94,587	52,231	37,212	89,443
勞健保費用	2,804	2,106	4,910	3,137	2,890	6,027
退休金費用	5,862	2,450	8,312	3,503	2,211	5,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16	2,549	9,265	6,602	3,220	9,822
折舊費用	36,478	17,264	53,742	32,368	9,838	42,206
攤銷費用	-	624	624	-	1,243	1,24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990 (USD 2,000)	- (USD 0)	- (USD 0)	3.55%	短期融通	-	營運周轉	-		-	978,857	978,857

註1：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東莞晶彩	融光光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946	15.08 %	142,946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泰銖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59,850 (USD 30,000)	959,850 (USD 30,000)	30,000	100 %	1,502,383	(10,473)	(10,473)	
〃	紘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226,078	226,078	10,000	100 %	47,859	(5,367)	(5,367)	
紘立光電	JMO (THAILAND)	泰國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64,953 (THB 66,346)	64,953 (THB 66,346)	663	100 %	40,649	(3,629)	(3,629)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註6)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519,830 (CNY 328,328)	註1	960,586 (USD 30,023)	-	-	960,586 (USD 30,023)	(4,843) (USD (152))	100 %	(10,386) (USD (326))	1,614,884 (USD 50,473)	-
展立光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6,073 (CNY 1,312)	註2	6,399 (USD 200)	-	-	6,399 (USD 200)	(286) (CNY (62))	100 %	(286) (CNY (62))	833 (CNY 18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960,586（USD30,023）	1,610,084（USD50,323）	1,283,409
紘立光電	6,399（USD 200）	6,399（USD 200）	28,71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5：其中本公司投資大陸金額USD9,107千元，係以人民幣60,000千元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

註6：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為CNY68,6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